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57,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泰联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光大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8.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25倍(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探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3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4日和2021年5月21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1年5月10日进行的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5月31日,并推迟刊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5月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5月28日。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报,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起配售对象同时就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算。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推荐。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相关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本次发行包销股份于发行人上市后1个月内不予卖出。

5、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

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截至2021年4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25倍。本次发行价格2.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28.8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30日收盘20个交易日内(含当日)平均收盘价	2019年每股收益和静态市盈率(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619.SH	盛新锂能	3.72	0.1392	26.71
601603.SH	江西铜业	14.73	0.3982	37.01
601016.SH	中信电力	4.15	0.1119	37.04
601778.SH	晶科科技	6.55	0.2635	24.87
000591.SZ	太阳能	6.71	0.3029	22.15
算术平均值		-	-	29.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4月30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探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3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4日和2021年5月2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按本次发行价格2.65元/股,发行新股857,100.00万股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71,3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21,352.09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49,962.91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

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申购时间上,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21年5月13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5月17日(T日)前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对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的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有效申购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5月1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全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予配号。

2021年5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8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1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9日(T+2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5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

关注情况已于2021年5月7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

1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发行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上接C7版)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6.2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200万股。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卡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5月7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5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开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5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时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5月1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5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

对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注意: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49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49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5月21日(T+4日)在《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于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末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